



# 灵石县人大志

灵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编

1990.6



## 《灵石县人大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褚 瑶  
副组长：权恒达 张生来  
成 员 张茂堂 杨体玉  
王淑珍 刘兰爱

## 《灵石县人大志》编辑人员

特邀编审 卜 颖 李保贵  
编 审 王荣科 褚 瑶  
权恒达 张生来  
主 编 张茂堂  
编 辑 王淑珍 刘兰爱  
杨体玉  
设 计 马正华 (封面)  
王小钦 (照片)

发扬民主，  
维护法制，  
代表人民，  
做好工作。

張友漁

1988.5.12.

赞灵石县人大志

地 方 人 大 工 作  
卓 有 成 效  
功 在 人 民

王庭栋 一九九〇年



张友渔同志为《灵石县人大志》题词



张友渔同志和灵石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两院”同志合影



灵石縣各界人民代表會首次會議全體留念



灵石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工作人员：(左起)

前排：韩来管 高虎生 赵彦 韩培道 范周 南国凯 郭碧海  
 中排：温兰梅 郭景英 程铁宏 耿素卿 范玉英  
 后排：张栋 王保琦 梁玉成 杨体玉 杜金锁 张生来



灵石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左起)

前排：陈发长 乔生保 王德隆 权恒达 王荣科 褚瑶  
 任仲兴 范玉英 武佐义  
 后排：刘长旺 田海旺 吴云山 李计生 孟维义 何金香  
 李灵丹 孙光堂



灵石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前排：刘长旺 耿志亮 燕能亮 权恒达 王荣科  
 褚 瑶 陈发长 燕能礼 田海旺  
 后排：杨来娥 魏崇林 宋谨双 蔺计爱 赵光亮  
 杜万全 杨德隆 张志香



灵石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同志留念



灵石县选出的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左起：武海棠 梁玉成 赵贵书 尤新亮 马铁喜 韩国栋



灵石县选出的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左起：王翠梅 张耀杰 王荣科 任勤恩 韩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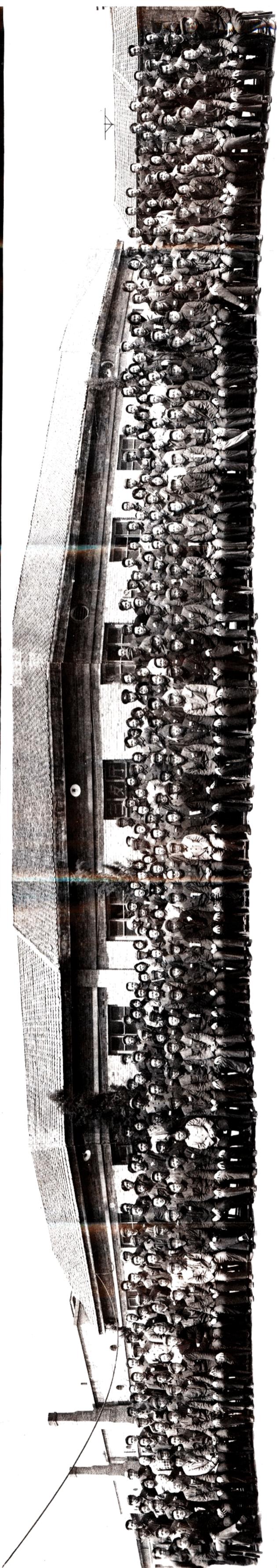
晋中地区人大工作联络组在灵石召开全区各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办公室主任会议全体留念



出席灵石县第四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的四位人民代表。

省委书记李立功同志同灵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代表合影留念

1984.4.12.



## 序

人民群众创造了历史，只有人民才是历史的主人。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民主制度。

灵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灵石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依法行使地方国家权力，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促进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全县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前进。

《灵石县人大志》记载了灵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产生和发展的历程，是一部政权建设史。它为研究和总结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提供了有益的历史借鉴。

从本志中可以看出，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完成土地改革和恢复时期的各项工作，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起了重要作用。

1954年灵石县举行了第一次普选和首届人民代表大会。35年来，先后举行的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不仅为县级政权建设谱写了不朽的史篇，而且为全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和各项事业的腾飞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人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真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促进全县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赢得了政治、经济、社会的进一步稳定。

《灵石县人大志》尽管还有不足之处，但基本上反映了灵石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历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是我国繁荣昌盛、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这是人民的需要，历史的抉择，我们应为之共勉奋进。

在编写《灵石县人大志》过程中，中国著名法学家、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顾问张友渔同志曾给予极大的关心，并为《灵石县人大志》封面亲笔题了字，同时题词“发扬民主，维护法制，代表人民，做好工作”。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庭栋也高度赞扬此举，并题词“赞灵石县人大志：地方人大工作卓有成效，功在人民。”在此我们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值此本志面世之机，我们向曾在灵石战斗过的革命老前辈和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致以崇高的敬意！

灵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 任 王荣科

1990年6月30日

# 目 录

|                     |         |
|---------------------|---------|
| 概述                  | ( 1 )   |
| <b>第一章 人民代表</b>     | ( 8 )   |
|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 ( 8 )   |
|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 9 )   |
| 一、选民登记 选区划分         | ( 9 )   |
| 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 16 )  |
| 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 19 )  |
| 四、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 31 )  |
| 附表(件) 1—7           | ( 34 )  |
| <b>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b> | ( 62 )  |
| 第一节 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 63 )  |
| 第二节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 68 )  |
| 第三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 ( 71 )  |
| 附表(件) 1—5           | ( 74 )  |
| <b>第三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b>  | ( 79 )  |
| 第一节 大会组织            | ( 79 )  |
| 第二节 审查报告 决定大事       | ( 89 )  |
| 第三节 选举县级国家机关领导人     | ( 176 ) |
| 第四节 办理代表议案          | ( 182 ) |
| 附表(件) 1—3           | ( 203 ) |

|                  |                           |         |
|------------------|---------------------------|---------|
| <b>第四章</b>       | <b>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 ····· | ( 214 ) |
| 第一节              | 机构设置·····                 | ( 214 ) |
| 第二节              | 听取审查报告 作出重要决定·····        | ( 215 ) |
| 第三节              | 任免干部·····                 | ( 251 ) |
| 第四节              | 联系代表·····                 | ( 272 ) |
| 第五节              | 组织视察·····                 | ( 285 ) |
|                  | 附表(件) 1—3·····            | ( 290 ) |
| <b>第五章</b>       | <b>基层政权建设</b> ·····       | ( 293 ) |
| 第一节              | 解放后灵石县基层政权沿革·····         | ( 293 ) |
| 第二节              |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 ( 299 ) |
|                  | 附表(件) 1·····              | ( 300 ) |
| <b>大事记</b> ····· |                           | ( 308 ) |

## 附 录

- 1、灵石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大力开展多种经营尽快使农民富裕起来的决议····· ( 315 )
- 2、灵石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建设林区县实施方案报告的决议····· ( 321 )
- 3、关于建设林区县实施方案的报告····· ( 322 )
- 4、灵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复“灵石”报告的决议····· ( 331 )
- 5、关于修复“灵石”的报告····· ( 332 )
- 6、关于灵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336 )
- 7、关于加强煤炭生产管理的报告····· ( 347 )

|  |         |
|--|---------|
| 8、关于帮助贫困村发展生产尽快致富的报告·····                      | ( 355 ) |
| 9、灵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br>工作报告的决议·····        | ( 364 ) |
| 10、灵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br>工作报告的决议·····       | ( 366 ) |
| 11、灵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br>工作报告的决议·····       | ( 368 ) |
| 12、灵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br>工作报告的决议·····       | ( 371 ) |
| 13、灵石县九届大常委会九次会议关于动员全县人民<br>进行抗灾救灾的决议·····     | ( 373 ) |
| 14、灵石县九届人大常委会九次会议关于加强法纪检<br>察工作的决议·····        | ( 375 ) |
| 15、灵石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十三次会议关于加强环境<br>保护工作的决议·····       | ( 377 ) |
| 16、灵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制度(试行)<br>·····             | ( 380 ) |
| 17、灵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联系代表和<br>开展代表活动的制度(试行)····· | ( 386 ) |
| 18、灵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政府、两院工作联系的<br>制度(试行)·····        | ( 388 ) |
| 后 记·····                                       | ( 391 ) |

## 概 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国《宪法》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灵石县人民代表大会是灵石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的产生和发展，迄今已有近40年的历史。它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诸方面，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特别是在全县民主政治和政权建设史上，写下了人民当家做主的光辉篇章。

1945年2月，还处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晋冀鲁豫边区，就建立了边区参议会。灵石县在革命根据地西许乡峪口村召开会议，选举灵石县县长李承锬、县工商局局长王晋三为太岳区灵石县出席晋冀鲁豫边区参议会的参议员，梁厚斋先生为候补参议员。同年3月，他们在太岳区士敏县（现沁水县的一部分）郑庄出席了边区参议会。后因李承锬调离灵石，1945年10月梁厚斋先生被递补为正式参议员。1946年3月，他们又在河北省邯郸市出席了边区第一届参议会第二次会议。

1948年，灵石县全境解放。随着全县政治、经济形势的不断发展和深刻变化，县人民政府于1949年10月22日举行了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首次会议。1950年9月16日，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四次会议，首次选举产生了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这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1952年9月共召开过9次会议。在历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听取和讨论了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向人